

2025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计划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区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同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区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

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十）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省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

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区内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拟订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七）承担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区推进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八）划入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职责,负责辖区内“7+4”类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职责。

(十九) 将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区数据局。

(二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法规与经济体制改革科(区信用办)、固定资产投资科(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对外经济与合作科、农村经济科、产业发展科(主导产业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国防动员科、人防科、金融服务科、金融监管科(金融稳定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的收官之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

署，持续在抓项目扩投资、抓产业增动力、抓改革促开放、抓保障惠民生、抓战略强争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不断拓宽我区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聚力提振发展预期，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效。一是抓好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全面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力度，配合区委区政府召开经济运行专题会议，解决经济运行中跨部门、跨行业的困难和问题，提出稳定经济发展的措施建议。紧盯工业、建筑业、投资、批零住餐等关键指标，按月（季）进行督查推进，推动主要经济指标加速上行，力争全年经济增长 5%以上。起草 2025 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细化分解具体目标任务。强化已出台的系列稳企惠企政策落实，持续为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创造良好条件。二是做好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出台街镇、园区高质量考核办法，对标南京市 2025 年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确保高质量考核争先进位。三是扎实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结合“十四五”趋势判断和难点分析，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推进落实工作，超前研究事关全区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谋划提出一批新支柱新赛道新引擎，为全区“十五五”实现新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支持。

（二）聚力抓项目扩投资，推进项目建设再上台阶。一是提升重大项目服务质效。计划实施 2025 年省重大项目 3 个、市重大项目共 26 个（其中：新建项目 12 个），总投资

362.8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1 亿元；区重点产业计划项目共 112 个（其中：新建项目共 63 个），总投资 65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59.8 亿元。加大项目调度和服务力度，争取上半年省市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区重点产业项目开工率 90%以上。二是确保完成“稳投资”任务。做好政策性资金申报争取，按月摸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和特别国债项目储备项目，开展项目申报培训指导，做好已入国家储备库项目的调度工作，并邀请专家进行主题培训和针对性辅导。梳理 2025 年“两重”储备项目 20 个、总投资 49.33 亿元、国债资金需求 16.5 亿元；梳理 2025 年专项债储备项目 9 个（含 3 个同时申报国债项目）、总投资 41.08 亿元、专项债资金需求 12.82 亿元。三是全力完成投资任务目标。逐月做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测分析，压实工作责任，督促责任单位完成更多实物量，力争完成全年投资、建设计划。

（三）聚力做强实体经济，推动壮大产业规模。一是统筹推进产业链发展。按照新材料产业链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聚焦全年实现新材料产业链产值规模 166 亿元、增速 20%的任务目标，在项目招引和建设、企业培育和服务等方面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序时推动新材料产业链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推动服务业更好发展。牵头抓好参与 GDP 核算的服务业企业有关工作，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信息传输、科学技术、租赁商务等业态，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0 家，

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 10%。协助水产市场申报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积极对接企业争取省级重点物流企业认定。三是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积极主动回应实体经济关切，紧密围绕重点项目、规上企业、科技型企业资金需求，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确保增量扩面。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地方金融市场的活跃，支持本地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推进辖区小贷、融资担保、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两清、四严、两整治”专项行动。四是做好企业培育服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计划，支持企业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会同相关部门主动向上对接、指导企业申报，为更多企业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省、市工程研究中心支持。

（四）聚力抓好民生实事，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一是扎实推动社会事业。做好民生实事项目遴选工作，形成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目前候选项目共有十二大类 43 件。协调相关部门，努力构建“大民生”工作格局，做好民生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要素保障，推动民生实事任务高质高效完成。二是做好物价调控工作。完善价格预警预报机制，及时掌握价格总水平运行态势，特别是汛期、高温、雨雪冰冻等节点的监测预警。稳妥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价格总水平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三是夯实粮食物资储备。加

强物资日常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民生物资储备的统筹规范管理，做好定期检查和台账记录，确保储备数量充足、品质达标。继续做好政策性粮食的监测工作，确保粮食安全。

（五）聚力夯实要素支撑，服务国防能源体系建设。一是做好能源保供保安全工作。提前谋划能源电力需求，细化、做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认真做好迎峰度冬、迎峰度夏等关键节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做好能源高质量发展优化工作。细化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严格项目节能审查关口，做好优质项目能耗指标保障；鼓励企业积极替换使用清洁能源，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做好“两重”“两新”项目申报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三是加强国防人防安全建设。及时摸排国防动员潜力。进一步提升消防专业队临战训练意识。扎实做好人防专业队的整组工作和培训训练。加强人防工程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扎实做好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安全建设。

（六）聚力落实重点任务，推动改革试点再生蝶变。一是抓好城乡融合改革。积极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抓好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确保改革试点任务顺利验收。加快盘活农村闲置农房、闲置宅基地等基础资源，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

发展工作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二是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围绕对口支援合作和南北挂钩，统筹推进对口地区资金扶持、人才支援、劳务协作、产业协作、社会帮扶、携手结对等方面的精准帮扶。三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数据上报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的要求，做到“应归尽归”“应报尽报”。

（七）聚力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强化党的建设。把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地落实作为党建工作的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二是规范管理机制。统筹做好文件收发、会务保障、公务接待、财务管理、车辆维护使用、安全保密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做好责任落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工作，为基层减负增效，按照工作群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量的要求，定期梳理工作群组，严控数量，确保每一项减负措施都能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25.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4.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2.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95.89	本年支出合计	3,595.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95.89	支出总计	3,595.8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95.89	3,595.89	3,595.89														
508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95.89	3,595.89	3,595.89														
508001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3,595.89	3,595.89	3,595.8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595.89	2,609.89	98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46	1,725.46	44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4.46	1,725.46	44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89.08	1,189.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00		375.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4.00		7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36.38	536.38				
217	金融支出	25.00		25.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43	88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43	88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7	149.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46	734.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2.00		51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00		2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490.00		490.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90.00		49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95.89	一、本年支出	3,595.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25.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84.4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2.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95.89	支出总计	3,595.8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5.89	2,609.89	2,516.02	93.87	98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46	1,725.46	1,631.59	93.87	44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4.46	1,725.46	1,631.59	93.87	44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89.08	1,189.08	1,095.21	93.8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00				375.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4.00				7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36.38	536.38	536.38		
217	金融支出	25.00				25.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43	884.43	88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43	884.43	88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7	149.97	149.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46	734.46	734.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2.00				51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00				2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490.00				490.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90.00				49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9.89	2,516.02	93.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1.40	2,071.40	
30101	基本工资	280.49	280.49	
30102	津贴补贴	662.73	662.73	
30103	奖金	470.01	470.01	
30107	绩效工资	215.93	21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25	13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13	6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9	51.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	7.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7	149.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8	3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7		93.87
30201	办公费	34.58		34.5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93		2.93
30215	会议费	2.60		2.60
30226	劳务费	4.75		4.75
30228	工会经费	17.01		17.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62	444.62	
30301	离休费	25.96	25.96	
30302	退休费	404.86	404.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0	13.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5.89	2,609.89	2,516.02	93.87	98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46	1,725.46	1,631.59	93.87	44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4.46	1,725.46	1,631.59	93.87	44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89.08	1,189.08	1,095.21	93.8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00				375.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4.00				7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36.38	536.38	536.38		
217	金融支出	25.00				25.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43	884.43	88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43	884.43	88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7	149.97	149.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46	734.46	734.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2.00				51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00				2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490.00				490.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90.00				49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9.89	2,516.02	93.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1.40	2,071.40	
30101	基本工资	280.49	280.49	
30102	津贴补贴	662.73	662.73	
30103	奖金	470.01	470.01	
30107	绩效工资	215.93	21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25	13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13	6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9	51.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	7.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7	149.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8	3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7		93.87
30201	办公费	34.58		34.5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93		2.93
30215	会议费	2.60		2.60
30226	劳务费	4.75		4.75
30228	工会经费	17.01		17.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62	444.62	
30301	离休费	25.96	25.96	
30302	退休费	404.86	404.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0	13.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0.00	8.00	0.00	8.00	19.00	5.60	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7
30201	办公费	34.58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93
30215	会议费	2.60
30226	劳务费	4.75
30228	工会经费	17.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00				10.00
货物					10.00				10.00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10.00				10.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8.00				8.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9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3.87 万元，减少 3.5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95.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595.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87 万元，减少 3.5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595.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95.8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174.46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工资、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公积金、提租补贴及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73 万元，减少 8.4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减少。

(2) 金融支出(类)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辖区内“7+4”类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职责。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划入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责。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4.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刚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1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刚性支出增加。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512 万元，主要用于高淳区粮食储备、粮食轮换粮油补贴，科学储粮应急保供系统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 万元，减少 0.42%。主要原因是区粮食储备、粮食轮换粮油补贴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实际储存吨数及轮换要求实际计算所得资金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595.8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595.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5.8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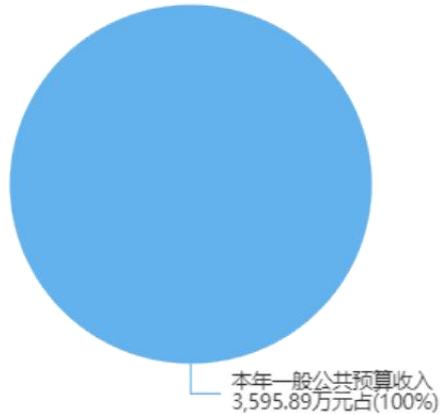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95.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09.89 万元，占 7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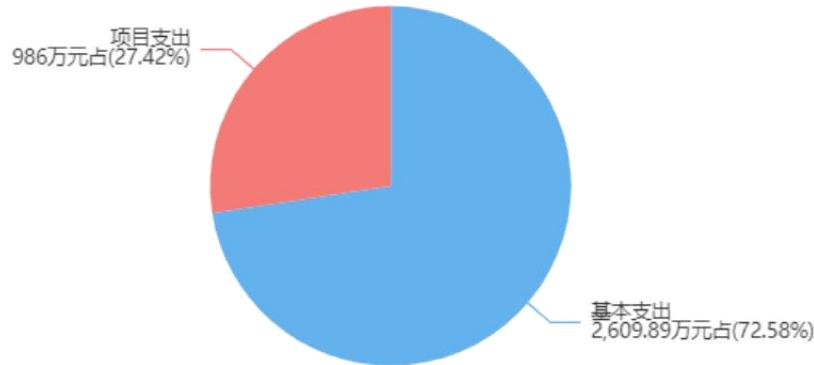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86 万元，占 27.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9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87 万元，减少 3.5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59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87 万元，减少 3.5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8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37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7 万元，减少 48.77%。主要原因是对口支援陕西柞水、重庆万州、西藏墨竹工卡县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增加价格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农本调查、价格认定等物价工作经费项目。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3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绩效工资、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划入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辖区内“7+4”类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职责。

2. 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划入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辖区内“7+4”类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职责。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4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公积金调整后刚性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3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住房补贴调整后刚性支出增加。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支出 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区粮食储备、粮食轮换粮油补贴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实际储存吨数及轮换要求实际计算所得资金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09.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1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9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87 万元，减少 3.5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09.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1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3 万元，变动原因机构改革后，金融局并入，人员和职责都增加，年初安排预算稍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29.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金融局并入，人员和职责都增加，年初安排预算稍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三公费，厉行节约原则。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金融局并入，人员和职责都增加，年初安排预算增加。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金融局并入，人员和职责都增加，年初安排预算稍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9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金融局并入，转入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年初安排机关运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595.89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8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反映金融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三、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